

XIANDAI SHENGHUO SHIYONG CONGSHU
GAO SHOU XI LIE

现代生活实用丛书 高手系列

法律高手

FALV

在一个法制社会中我们因该运用法律来保障我们合法的权益不受侵害。如果不了解法律在我们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全然不知，在遇到有争议的事情中不知所措，那我们真是有点悲哀。

李子豪◎主编

精
化
版

延边人民出版社

XIANDAI SHENGHUO SHIYONG CONGSHU
GAO SHOU XI LIE

现代生活实用丛书 高手系列

法律高手

FALV

在一个法制社会中我们因该运用法律来保障我们合法的权益不受侵害。如果不了解法律在我们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还全然不知，在遇到有争议的事情中不知所措，那我们真是有点悲哀。

李子豪◎主编

精
化
版
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生活实用丛书/李子豪 主编. -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6.12
(2007.7 修订)

ISBN 978 - 7 - 80698 - 830 - 5

I. 现... II. 李... III. 家庭 - 生活 - 知识 IV. TS9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730 号

现代生活实用丛书

法律高手

作 者 李子豪
责任编辑 申明仙
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社 址 延吉市友谊路 11 号
邮 编 133000
印 制 香河利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开
印 张 240
字 数 2600 千字
印 次 2007 年 7 月修订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98 - 830 - 5
定 价 426.00 元(全 12 册)

前 言

随着社会综合素质的提高,法律这个非常严肃的词语渐渐被所有人所重视。在一个法制社会中我们应该运用法律来保障我们合法权益不受到伤害。如果不了解法律,在我们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还全然不知,在遇到有争议的事情中不知所措,那我们真是有点悲哀。法制社会是运用法律来调整整个社会的发展,用法律来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了解了法律,我们就可以理直气壮、挺起腰板,因为法律会为我们主持公道。

《法律高手》着重介绍公民日常生活所经常碰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如婚姻、继承、房屋拆迁、房屋买卖、债务、合同等诸多方位的问题。通俗易懂、可读性极强,希望能给您的生活带来方便。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继承纠纷疑难问答

婚 姻	1
家 庭	53
亲子鉴定	65
继 承	77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疑难问答

人身损害	108
事故责任	186
人格权益	199

第三章 房屋买卖、拆迁纠纷证据疑难问答

房产买卖	213
房屋租赁	257
房屋拆迁	267
物业、装修	277
婚姻、继承中的房产纠纷	299

第四章 房屋买卖、拆迁典型案例证据提示

预售方擅自改变设计,买受人如何举证维权?	304
开发商违反预售商品房广告构成违约吗?	307
对于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纠纷应该如何处理?	310





第一章 婚姻继承疑难问答

婚 姻

1. 如何证明存折中的存款是夫妻共同财产？

李某与张某系夫妻，两人的共同财产1万元以李某的名字和密码开立了一张定期存折，存折由张某掌管，存折于2006年2月1日到期，李某于到期日后几日内提出离婚，并将存折挂失后将全部钱取走。

问：张某手中的存折现已是废纸一张，能否作为共同财产的证明？如果李某撒谎说已将取出的钱分给了张某一半，张某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

依法分析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有关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以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的规定：“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确定的，主张权利的一方有责任举证。当事人举不出有力证据，人民法院又无法查实的，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所以本案中李某主张为自己的财产，张某则主张为二人共同财产，根据本条规定应由李某负举证责任，有责任来证明自己的主张，如果李某拿不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该存款为其个人所有，则应推定为共同财产。

技巧提示 ►

在婚姻官司中，首先要明确夫妻之间哪些财产应当属于共同财产，这个是





举证的前提。根据我国《婚姻法》第17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2. 能否对行政机关的婚姻登记行为提起诉讼？诉讼中的举证方式与民事诉讼有何不同？

2005年11月22日，罗某驾驶李某的摩托车将董某撞伤，此事经法院审理作出民事判决：由李某承担董某的医疗费17000余元，并对罗某承担的39000余元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进入执行程序中，董某发现李某夫妇持有2005年9月13日发给的离婚证，并对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

原告董某即以当地镇政府为被告，以镇政府故意将李某夫妇离婚登记时间提前，并发出与他人离婚证编号相同的离婚证达到帮助李某逃避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目的，损害了原告董某合法权益的实现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当地镇政府撤销李某的“离婚证”。

依法分析 ▶

本案属于行政诉讼案件，老百姓通常称为“民告官”，就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诉请人民法院解决和人民法院解决该行政争议的法律活动。政府、公安局、工商局等政府部门都是行政机关。老百姓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就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案法院是否会立案存在两个问题，第一，镇政府作出的婚姻登记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第二，原告董某有无诉讼主体资格？

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离婚、再婚登记三种。我国实行的是登记制的婚姻程序立法原则。婚姻登记是国家对公民的婚姻问题关心和负责的具体体现，也是对婚姻的成立、消灭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手段。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1、11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的首要条件，必须是认为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面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五个构成要件:第一、行政行为的主体必须是行政主体(即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第二、行政行为必须是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的行为;第三、必须针对特定人,就特定的具体事项;第四、必须是单方面的行为,即行政主体仅依自己一方的意思表示,无须针对另一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就可以作出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第五、必须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也就是说,行政行为生效后,被处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失去某种权利或者承担某项义务或者赋予、增加某种权力或者减少、取消某种义务。

婚姻登记作为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具有上述五个特征。根据我国《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婚姻登记的执行主体系人民政府,属行政机关。婚姻登记是人民政府对公民婚姻的成立、消灭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手段,也是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婚姻登记机关作出的决定明确指向某个具体的人,对象是特定的,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行政部门作出自己一方的意思表示。公民一旦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男、女双方在法律上就具有(或解除)一种特殊的身份关系,并因具有(或解除)这种身份关系,而产生(或消灭)某些权利和义务。

离婚登记是行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针对当事人双方的申请而作出的一种行政行为,不同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只要一方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就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作出判决,判决一经作出,当事人不服的,还可以有上诉的权利。而政府部门的离婚登记一经作出,当事人有异议的,只能采取其他司法救济途径。

第一、行政机关自己发现或经当事人提出异议,并经行政机关确认的婚姻登记不符合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可以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变更,即撤销有误的婚姻登记。

第二、当事人提出0异议,行政机关不予认可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婚姻登记,这里的“当事人”不仅包括夫妻二人,也包括因此婚姻登记受到不利影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夫妻以外的第三人。只要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到该行政行为影响,与该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认为其合法权益因此而受到侵害,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具有向法院起诉



的原告资格,而不论其是否是该行政行为的接受者或申请者。

本案中,镇政府给李某颁发的离婚证若有效,董某的利益就必然要受到损害。因此,董某与镇政府的婚姻登记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应当具有原告资格。此案法院应受理立案。

技巧提示 ▶

行政诉讼的举证方式和民事诉讼是有区别的,由于一方是行政机关,另一方是普通百姓,所以法律对国家机关规定了更严格的举证责任。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32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同时《证据规定》对行政诉讼中的举证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例如,第1条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第4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3. 离婚诉讼中,被告在一审缺席宣判公告送达时出现,其在二审时是否可以提交证据?

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其与陈某离婚,因为在张某提起诉讼的时候,被告陈某下落不明,法院便以公告的形式向陈某送达了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件,并且在陈某缺席的情况下宣判,随后将判决书的内容也进行公告送达。但是,在公告期内,陈某重新出现了,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了上诉。

那么,对于陈某,他在二审中是否可以提交证据?

依法分析 ▶

对于本案,一种意见认为,陈某无权对一审庭审结束以前存在的证据进行



举证。理由如下:《证据规定》第3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由于一审时陈某没有出庭,按照公告送达起诉状的法律后果是视为送达,其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举证,也没有按照《证据规定》第36条的规定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所以应当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因为依据《证据规定》第43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除非张某同意质证,否则陈某没有权利再行使举证的权利。

另一种意见认为,陈某有权行使举证的权利,法院不得剥夺。理由如下:《证据规定》第41条规定,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由此可见,陈某之所以没有在一审确定的举证期间内举证,是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行使诉讼权利,不应当视为放弃举证权利。《证据规定》第43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延期举证,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供,且不审理该证据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其提供的证据可视为新的证据。本案中如果陈某不能行使举证权利明显不公,因此陈某享有举证的权利。

第三种意见认为,陈某应当向法院申请,经法院许可后才可以对不是新证据的证据进行举证。理由如下:《证据规定》第37条第1款规定,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第38条规定,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应当说第三种意见更符合法律规定,因为《证据规定》第44条第1款明确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证据是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没有诉讼就没有证据。而陈某由于客观情况没有接到开庭传票和举证通知书,因而其不知道诉讼的存在和开始,此时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对陈某而言并不是证据,其没有义务来发现这些证据。所以对他而言,只有在他重新出现后提起上诉时,案件才刚刚开始,所有的证据都是新的证据。

同时,人民法院在举证期间的确定方面并非完全被动,恰恰相反,法院可以通过指定举证期间来主导整个诉讼的全过程。《证据规定》第33条第3款规





定,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由此可见,人民法院只要确定不少于30日的举证期间就完全合法,并非一定要征求当事人的意见或由当事人来决定。

陈某必须就其有合理理由没有在一审举证期间内完成举证进行说明,由二审法院审查,认为其理由确实成立,且不让其举证确实显失公平的,应当指定举证期间,准许其重新举证。但准许陈某重新举证无疑等于剥夺了张某对案件的上诉权,因此,最合适的解决方法是在二审中以调解方式结案。如果无法达成调解,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3款的规定发回重审为宜。

技巧提示 ▶

本案一审法院采取了缺席审判的方式。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就当事人是否全部都参加而言,可以分为对席判决和缺席判决两种。对席判决是指在双方当事人或者他们的诉讼代理人参加开庭审理后作出的判决。缺席判决是在一方当事人没有参加开庭审理的情况下作出的判决。通常情况下,法院是不能随意缺席判决的,因为只有一方当事人参加审判的情况下,法院只依据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作出判决显然容易不公平。根据《民诉意见》的相关规定,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中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下落不明人用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4. 为收集包二奶的证据,法院是否有权查询个人通话清单?

某日,某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中,依据被告(女方)的申请,法官前往某市收集原告包二奶的证据。到某市移动公司欲查询原告手机的通话清单,移动公司依据《电信条例》第66条:“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认为人民法院无权查询,予以拒绝。

类似事情时有发生:某法院执行庭法官到某银行查询存款,营业室主任躲在柜台下面偷偷给被执行人打电话,15分钟后,告知法官款已被通兑取走。执行法官到电信部门查询该室主任当日的通话清单,欲找出其向被执行人通风报信的证据,同样被《电信条例》第66条挡住。那么,人民法院有无权力查询通话



清单呢？

依法分析 ►

法院在办理民事案件时，有权依法查询特定手机或电话的通话清单。《民事诉讼法》第65条第1款：“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根据第103条的规定，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可见，法律赋予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权力，属于强制性规定，任何单位都必须执行，法律也未排除法院对通信公司通话清单的调查取证。《证据规定》第17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掌握在通信部门的通话清单，当事人无法获取（机主除外），属于第17条第（三）项规定的法院调查取证范围，故从法律上来说，法院对通话清单应当享有调查权，这也是法院依法审理的保证。

对于《电信条例》第66条使用的“电信内容”，从文义上来看，范围过大，易引起歧异。“电信内容”包含的范围是什么？这是法院与通信公司争议的焦点，国务院或信息产业部都未对此作出解释。《现代汉语大词典》对“内容”的解释是：事物内部所含的实质或意义。显然，电信、移动公司对“电信内容”作出的是文义解释，即凡与电信有关的东西，含通话清单包括在内，都应认为属于“电信内容”。从而认为法院无权查询。笔者认为，该条的立法目的，是关于通讯具体内容的秘密保护，从目的解释来看，文义解释的范围太大，不符合条例的原意，易导致实践中的争议。“电信内容”应作限制解释，仅指通话内容或互联网上传输的内容，至于通话清单上载明的内容：机主姓名、机主住址、通话号码等，均不属于禁止范围，人民法院有权查询。

从法的位阶和效力大小来看，对66条作文义解释无效。《民事诉讼法》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基本法，而《电信条例》系国务院制定，是行政法规，属于下位法，其效力不及民事诉讼法。即便按移动、电信公司对66条所作的文义解释，将人民法院排斥在外，显然与民事诉讼法矛盾，根据立法法规定，当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时，应适用较高位阶的法律。故法院对电信部门有权调查取



证,电信部门必须配合。

通话清单载明的内容,对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案件常具有重大作用。电话、手机在最初出现时,只有少数人拥有,对普通老百姓尚属奢侈品。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它们已“飞入寻常百姓家”,失去了身份象征,主要留下通讯价值。因而,从通话清单上的机主姓名、住址、对方电话等,常可有效地寻找到当事人、证人的线索。如上述离婚案件,在被告只有第三者姓名而不能提供准确地址的情况下,通过原告的手机通话清单,完全可能查到第三者的电话,再打印第三者的电话清单,则很容易查找到她的家庭地址,从而找到第三者。再如,有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逃之夭夭,难觅踪影。通过与其密切交往的朋友或亲属的电话清单,往往能找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收到奇效。随着现代通信事业的飞速发展,当今社会人们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多地依靠电话、手机、互联网等通信工具。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过程中,如果不能查询通话清单,就极有可能变成“瞎子”和“聋子”,严重的会影响司法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法院查询特定手机或电话的通话清单,不会影响通讯自由和通信秘密。人民法院的民事调查权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刑事侦查权具有明显区别,公安(检察)机关的刑事侦查权有查扣、没收、监听电话等强制措施权,有限制公民(法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刑事侦查权,直接影响到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故严格限制确有必要。而人民法院的民事调查权只是向通信部门调查了解当事人的电话号码、住址、电话使用情况等登记的业务档案资料,并非检查电信内容,监听通话,不会影响或限制公民(法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同时,人民法院也是在立案后,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依据《民事诉讼法》和《证据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并非随心所欲。

技巧提示 ►

本案实质上涉及到打官司中,人民法院调查取证对个人隐私权的影响。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隐私权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受到限制。

因此,对于涉及私密的材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



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第66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或公开开庭时不出示的三类证据,也不应写在法律文书上,当事人无法向人民法院提供上述三类证据。需要举证时,只能向受诉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

5. 离婚案件中,对一方为规避财产分割制造借款的行为如何证明?

王某与陈某的离婚诉讼中,陈某为规避财产分割,将其亲属通过银行汇到他账户上的一笔还款,让其亲属补写一借款证明,法院据此惟一的“证据”,从共同财产中判决一部分作为偿还。王某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1998)14号]第28条: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其中第2款“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证人出具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提出此证据不应采信,但在审判时王某的意见未被法庭采纳。陈某认为:此证据证明的是借款人本人的行为,不是作为亲属对当事人的所作的证言。不适用上述条款。

那么,此种情况到底适用什么法律条款?

依法分析 ►

不是当事人提出的所有证据都能作为法官定案的依据,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是证据的三种重要属性。其中,客观性是指证据所反映的内容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证据必须具备客观性,否则便不称其为证据。证据的客观性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所反映的内容必须是真正发生过的事实,必须是对客观存在的事实的反映,而不是一种假设或虚拟,更不是对事实的杜撰或捏造。证据的这个特性是独立于人的意志以外,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第二,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的内容本身必须是客观的。证据的客观性除了要求证据是对客观事实的反映以外,还要求证据的内容本身必须符合客观发生过的实际情况,如书证的含义符合客观事实,证人的证言具有客观性等。

第三,证据的客观性使案件事实的认定具有可靠性和说服力。

在证据的发展史上,曾经出现过神示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等。这些方



法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认识案件事实,但它是一种游离于案件事实的外在方法,与通过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相比,具有主观、武断和片面的特点。而证据是一种以事实来证明事实的方法,与其他方法相比,它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是最可靠、最具说服力的。这种方法的确立并非是空中楼阁,它的理论基础源于三个方面:即任何发生过的事实都会在客观的自然界或人类的精神界留下各种痕迹,这是由客观事物的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所决定的;这种痕迹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着一种客观的联系;人类通过主观精神的力量或者逻辑的力量可以发现和认知这种痕迹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的客观联系,可以以已知的事实推出未知的事实。而证据是已知的事实,案件事实是未知的事实,通过逻辑的力量以已知事实为基础推出未知事实使案件事实的认定具有坚实的基础,因此通过证据认识案件事实的方法是最可靠的。

因此,从本案来看,王某可以质疑陈某手上的借条的客观性,质疑的角度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该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所以在我国,除当事人之外的人,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均为证人,其证词即为证人证言。本案中的对方的当事人的亲属在本案中是当事人之外的证人,这是确定无误的,其言词对于本案来说即为证人证言,所以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8条的内容。

换句话说,该亲属的证言对于其自身来说,是证明借款人本人的行为;但是对于本案来说,还属于案件当事人之外的证人证言。对于该借条,《证据规定》第69条也规定,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技巧提示 ►

注意离婚案件中,债务的真实性问题。离婚时债务的清偿包括:(1)共同债务的清偿;(2)个人债务的清偿。《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清偿。

所谓“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为共同生活、履行抚养、赡养义务、为生产经营等的需要而负的债务。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应当用共同财产清偿,在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应首先清偿共同债务,清偿后的余额,由夫妻双方协商分割,如果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应在离婚时协商确定清偿



责任,如果协商分割不成或协商确定清偿责任不成的,可诉请人民法院判决。

《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还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6. 谁该为当事人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张某于1974年在原籍某(农村)公社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来,全家在1987年后迁移到另一村入户。由于时间太长和搬迁等原因将结婚证早已遗失,现因为购买房屋抵押贷款、孩子入学及办理其它事务需出示结婚证,可张某现在的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说要回原籍(即原登记机关)办理。张某在原籍的基层村委(原大队)出具了证明,再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夫妻关系证明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当时的结婚登记档案早已不存在了(找不到),于是干脆推卸责任不肯受理。张某现在的处境是结了几十年的婚到现在却找不到谁来证明是否合法。

依法分析 ▶

婚姻登记机关的主要职责是办理结婚、离婚登记,但是出具婚姻关系证明也是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之一。所以该民政部门有职责为申请出具婚姻关系证明的人出具证明。

张某可以持原村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到民政部门申请出具婚姻关系证明,而民政部门在调查档案后应当依法出具,如果其档案确已丢失的,也应当作出相应的调查,然后出具证明。其以档案丢失为由拒不出具是站不住脚的。如果该民政部门仍然拒不出具的话,可以以其“不作为”为由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婚姻登记条例》第17条规定:“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行政复议法》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行政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技巧提示 ►

人从出生到死亡需要多种证件以证明自己的身份，对这些证件如果不好好保管，常会给自己招来很多麻烦，遇到官司也会使自己陷入缺乏足够的证据的局面，以至输了官司。所以，大家在平时生活中就要注意保管好各种证据材料，以备不时之需。

7. 手机通话记录能作为离婚证据吗？

周某（男）与黄某（女）系自由恋爱结婚，而周某家人对黄某长期不满，挑唆周某与黄某离婚。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2006年5月周某再次起诉离婚。

法院在开庭调查时，黄某称感情尚未破裂，并向法庭提交了2006年3月8日原告与被告手机电话录音。法庭当庭播放了该手机电话录音，其内容情意缠绵，原告周某在通话中多次表示很“想”、很“爱”被告黄某，提起二人分手“就很伤心”。黄某认为周某提出离婚是其家庭干涉。法院将原、被告的通话内容提交原告质证，原告无异议，法院予以认定，作出判决，不准予原告周某与被告黄某离婚。宣判后，原被告均服从判决。

依法分析 ►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法复（1995）2号《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首次确立了我国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判断标准。该《批复》指出：“证据的取得必须合法，只有经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以这种手段取得的录音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从积极的意义上看，该《批复》明确确认了证据的取得应当合法，是对证据合法性属性的充分肯定，也是从操作层面上第一次揭示了证据合法性的具体内